

中央警察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96年3月30日學字第96142號簽

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校學字第1080000221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使用暨管理,悉依本規範辦理。

二、本館內設施提供使用場地包括:

(一)地下一樓:室內基本教練場、桌球室及劍道場。

(二)一樓:室內籃球場、羽球場。

本館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管理。

三、本館室內球場、地下一樓室內基本教練場、桌球室及劍道場,優先提供體育及軍訓教育訓練使用。

四、本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:

(一)體育、軍訓教學與訓練。

(二)體育代表隊訓練。

(三)本大學核准之訓練、競賽或活動。

(四)校外單位借用。

五、使用與進入本館時間規範如下:

(一)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: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。

(二)寒、暑假期間:配合本校上班日開放(每日開放時間同前款規定),非上班日不開放。

(三)特殊情況:體育代表隊訓練時,時間不在此限。

(四)學生打掃時間:以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
(五)其他:非開放時間使用本館,須先行登記,並由專人負責教育訓練及安全管理事項。

六、本館裝備及器材之借用規定如下:

(一)裝備器材由各教授班(或小組、社團等)專人負責統一借用,下課(或訓練結束)後,應即清點歸還。

(二)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之裝備或器材情形,應照價賠償,並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借用時,如發現借用之裝備或器材,有損壞情形,應即繳還檢驗,以明責任。如未立即反應確認,造成損壞,應依前款處理。

七、本館應遵守使用規定如下:

(一)使用本館時,應遵守秩序、維護整齊,禁止吸菸,不得無故大肆喧嘩或製造髒亂。如違反規定經警告,仍未改善者,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(二)教學訓練結束後,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
1.由使用人清理場地,關閉水電,歸還裝備及器材。

2.有發現本館各項設施(備)損壞或故障時,應立即通知管理或承辦人員,並註記於使用登記簿,俾即時處置修復。

(三)其他:如有違反本規範情形,依其情節依本大學有關規定追究責任;如為授課教師(官)之疏失,並列為後續聘任之參考。